

合肥滨湖金融小镇安徽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（2025年度第一批）认定咨询服务项目采购补疑 1

1. 原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中第七条违约责任条款

“1、发生下列情况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10,000元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。

（1）乙方未按照主管部门及甲方的要求履行本合同第四条义务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向甲方支付1,000元。逾期超过五天的。

（2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将本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。

（3）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。

（4）因乙方对政策理解错误、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申报材料存在错漏，最终导致甲方未取得认证的。

2、乙方因违反本合同应付的违约金、滞纳金等，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。”

现调整为如下：

1.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义务，均需承担相应责任。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赔偿实际损失。

2. 以下情况视为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，属免责情形，双方互不

承担违约责任：

- (1) 因主管部门政策临时调整或审核标准变更导致的问题；
- (2) 因自然灾害、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；
- (3) 因第三方机构（如政府平台系统故障）导致的延误。

3. 责任上限：除故意或重大过失外，任一方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

注：此补疑视同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采购文件与本补疑相互补充、解释，不一致的以补疑为准。

采购人：合肥滨湖金融小镇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9 日

